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 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花山街道党工委领导本街道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花山街道办事处在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履行相应行政职能。主要职责是：

1、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2、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4、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6、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8、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包括：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和下设 3 个内设机构、花山街司法所。

纳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司法所
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4.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65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32人。在职实有人数63人，行政编制13人，聘用制19人，事业编制31人。离退休人员34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4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1-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8.9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5.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7.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651.10
		十、农林水支出	772.4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8.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4.5
本年收入合计	21,826.10	本年支出合计	14502.55
上年结转结余	1,838.4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502.55	支 出 总 计	14502.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502.55	12664.10	10657.10								2007.00	1838.45					1829.29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4502.55	12664.10	10657.10								2007.00	1838.45					1829.29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4502.55	12664.10	10657.10								2007.00	1838.45	0.40		8.76		1829.29

公开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502.55	3303.19	11199.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19	2805.90	1829.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35.19	2805.90	1829.29			
2010301	行政运行	2805.90	2805.9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9.29		1829.29			
203	国防支出	4.50		4.5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4.5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00		25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1.00		24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00		23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03	体育	17.00		1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8.93	153.68	6615.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850.16		5850.1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50.16		585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8	153.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5	5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3	99.83				
20808	抚恤	8.85		8.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5		8.85			
20809	退役安置	35.10		35.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0		35.10			
20810	社会福利	72.00		7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00		1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4		649.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4		64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19	155.16	60.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95		34.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95		3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6	15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8	12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	28.0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		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10		1651.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6.10		1646.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6.10		1646.10			
213	农林水支出	772.43		772.03			
21301	农业农村	657.90		657.9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0		41.9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2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53		104.5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4.13		104.13			
2130212	湿地保护	0.40		0.4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5		18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5		18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5		188.4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6		8.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	8.76		8.7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76		8.76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57.10	一、本年支出	10657.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16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4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8.76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5.1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651.10
		（十）农林水支出	772.43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8.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6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4.5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666.26	支 出 总 计	10666.26

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57.50	3,303.19	2,893.15	410.04	7,35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5.90	2,805.90	2,399.26	406.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05.90	2,805.90	2,399.26	406.64	
2010301	行政运行	2,805.90	2,805.90	2,399.26	406.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	国防支出	4.50				4.50
20306	国防动员	4.50				4.50
2030601	兵役征集	4.50				4.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00				25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1.00				241.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35.00				23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03	体育	17.00				1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7.00				1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93	153.68	150.28	3.40	4,608.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43.16				3,843.1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43.16				3,84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68	153.68	150.28	3.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85	53.85	50.45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3	99.83	99.83		
20808	抚恤	8.85				8.8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85				8.85
20809	退役安置	35.10				35.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0				35.10
20810	社会福利	72.00				7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00				1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4				649.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14				64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19	155.16	155.16		60.0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95				34.9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95				3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16	155.16	155.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08	127.08	12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	28.08	28.0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00				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0				2.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08				2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10				1,651.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0				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6.10				1,646.1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46.10				1,646.10
213	农林水支出	772.03				772.03
21301	农业农村	657.90				657.9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00				1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1.90				41.9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80.00				5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2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53				104.5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4.13				104.13
2130212	湿地保护	0.40				0.40
21303	水利	10.00				10.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5	188.45	18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5	188.45	18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45	188.45	188.45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3.19	2,893.15	410.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5.50	2,725.50	
30101	基本工资	262.88	262.88	
30102	津贴补贴	649.36	649.36	
30103	奖金	761.20	761.20	
30107	绩效工资	337.53	337.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83	99.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08	127.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8	28.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22.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45	188.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80	24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4		410.04
30201	办公费	16.97		16.97
30202	印刷费	9.26		9.26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40		58.4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25.00
30229	福利费	11.57		11.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0		28.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0		84.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5	167.65	
30302	退休费	149.67	149.67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98	17.98	
30309	奖励金			
310	资本性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3		3.43		3.43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199.36	7,353.91			0.40		8.76		3,836.29
02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11,199.36	7,353.91			0.40		8.76		3,836.29
029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1,199.36	7,353.91			0.40		8.76		3,836.29
22	其他运转类		4,513.40	677.11							3,836.29
420108220297000000105	基层组织经费-民兵征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50	4.50							
420108220297000000107	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500.27	500.27							
420108220297000000108	其他经费-劳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72.34	172.34							
420108220297000000109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还建社区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752.37								752.37
420108220297000000110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街道拆迁补偿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035.68								1,035.68
420108220297000000111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还建社区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005.00								2,005.00
420108220297000000113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综合管理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1.23								41.23
420108220297000000116	往来可用资金（增量）-综合管理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00								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6,685.96	6,676.80							
420108220297000000102	农林水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92.03	192.03							
420108220297000000103	文体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58.00	258.00							
420108220297000000104	卫生健康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58.03	58.03							
420108220297000000105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5.95	45.95							
420108220297000000106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649.14	649.14							
420108220297000000107	其他社会福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72.00	72.00							
420108220297000000108	社区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050.55	3,050.55							
420108220297000000109	以钱养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580.00	580.00							
42010822029700000011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20.00	120.00							
420108220297000000112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92.50	492.50							
420108220297000000113	垃圾分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249.00	249.00							
420108220297000000114	道路清扫保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40.00	440.00							
420108220297000000115	门前三包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70.00	70.00							
420108220297000000116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95.00	95.00							
420108220297000000117	桥梁维护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35.00	35.00							
420108220297000000118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49.00	49.00							
420108220297000000119	铁路沿线整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0.00	10.00							
420108220297000000120	控违拆违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56.00	56.00							
420108220297000000121	河湖管护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149.60	149.60							
420108220297000000122	卫片执法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5.00	5.00							
420108220297000000123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0.40				0.40				
4201082202970000001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8.76						8.76		

公开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6		8.7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	8.76		8.7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8.76		8.76

公开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	乔小娟	联系电话	15927377607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666.26	73.55%	8,468	9,818
		单位往来资金	3,836.29	26.45%		
		合 计	14,502.55	100%	8,468	9,81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支出	3,303.19	22.77%	3,276.07	3,137.02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项目 支出	11,199.36	77.23%	5,191.93	6,680.98
		合 计	14,502.55	100%	8,468	9,818
部门职能概述	（一）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社区（村）区域化党建，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协调区域发展。协调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协助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助力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					

	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村）民和单位参与社区（村）建设和管理。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管理支部建设和党员质量，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 3、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4、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 5、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 6、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创建老年宜居社区和无障碍社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并进行重点帮扶； 7、完成管委会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目标和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人员类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3.15	2893.15	
	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项目 日常公用经费 不可预见经费 综合事务 民兵征兵 其他经费-劳务费	1095.91	1095.91	
	其他运转类和特定目标 类项目	社会保障专项 卫生健康专项 文体专项 农林水专项 城乡社会事务专项 民生“微实事”	10513.49	10513.49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总目标	目标 1: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 落实惠民工程, 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目标 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 保持党员先进性,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目标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提升街道文明形象, 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长期目标 1:	加强法治建设, 维稳控稳, 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	≥ 4 次/年		
		质量指标	信访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保障居民生活安全	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妥善处理投诉、信访等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满意度	≥ 90%		
长期目标 2: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 落实惠民工程, 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工程项目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深入基层, 使惠民工程真正惠及民生, 改善社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居民提供公益性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室外休息场所和各类便民服务		
年度目标 1: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 保持党员先进性,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 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__前__年	__上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党专题活动场次			4 场	
		质量指标	党员学习培训出勤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基层党员的带头作用，提高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主题党日活动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基层群众的各项需求，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全面实行“一次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强化窗口管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目标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文明创建工作，提升街道文明形象，完善城市综合治理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管理数量			4 场	
		质量指标	高新区文明城市创建责任清单考核指标完成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状况，改善居民身心健康状况			提高人口素质，丰富群众文体生活，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建设	
		环境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社区街道卫生环			加强环境治理，改善街	

			境			道卫生 环境,做 好城市 管理维 护工作	
		<u>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u>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90%	

公开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各部门
项目负责人	郑亚、甘党新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武汉市社区应急服务站运行办法（试行）》、《东湖高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能设定的工作经费项目，其目的是加强街道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提高街道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街道安全形势稳定。 2. 根据《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规定》、《2021 年东湖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要求，履行食安办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经费项目，其目的是加强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履行食安办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经费项目，其目的是加强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3. 2021 年东湖高新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要点 4.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21-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9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 号）；《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印发<东湖高新区关于强化 2019 年度“红色阵地”建设和使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新组发〔2019〕3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及红色阵地相关工作。 2.用于对北京、省、市、区现场维稳及信访劝返工作，巡防辖区重点工程、建筑工地，集镇管理、还建社区治安综合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管理，学校周边及网吧治理，重点人员的稳控，防邪教和法轮功转化工作，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禁毒宣传，打击非法传销，铁路护路工作，辖区拆迁协调，防范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来信、来访、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城市留言版、阳光信访、网络、电话以及突发性事件。履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能设定的工作项目。			
项目总预算		509.032		项目当年预算	509.0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金额 266.16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509.09 万元，本年预算金额 509.03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76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党建经费		印刷费 5 万 培训费 3.6 万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	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工作、红色阵地建设、为直属 29 个基层党组织两委成员进行教育培训	
(2) 人大政协经费		办公费 8 万	4.3	1. 组织辖区市、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 和专题调研； 2. 负责辖区市、区人大代表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的 履职学习和培训； 3. 跟踪辖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情况。	
(3) 妇联经费		办公费 10 万	8.5	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努力促进花山经济发展和社会	

				全面进步。教育、引导辖区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关心和援助妇女儿童，为妇女儿童办实事。	
(4) 纪检委经费		办公费 2 万 培训费 3.2 万 办公设备购置 1.3 万	5.5	1.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制作、购买宣传资料，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等；2. 查办案件：开展案件查办及案卷制作；3. 档案资料整理；4. 采购国产笔记本电脑；5. 采购国产便携式打印机。	
(5) 财务财经经费			57.2	预算辅助岗位购买服务、内控编制、村级三资管理专项审计、项目支出结算审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国有资产清查、等等支出。	
(6) 团委经费			2.8	1. 以五四、国庆等节日为契机，进一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团日活动内容；2. 各社区应充分利用青少年空间，申报市区青少年空间托管点，开展青少年托管工作，服务辖区儿童。	
(7) 民族宗教经费			5	开展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培训 2 次，每次 1500 元，合计 3000 元。推动统战团体、统战对象参与社会治理，开展志愿服务、治理创新等活动，合计 22000 元。街道两个民族宗教场所日常管理维护费用。统战工作实践创新项目推进、统战工作场所及示范点打造。	
(8) 理论中心组经费			6	理论中心组学习由各级党工委贯彻落实，街道办公室负责学习方案的制定、签报，学习资料的准备，学习活动的组织、统筹、部署、记录，学习内容的总结、汇报。	
(9) 文明创建经费			110	制订全街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并抓好督查、考核和落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组织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组织、协调和指导全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负责全街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社区等的管理工作；总结推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和经验；承办区文明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10) 环保经费			2.45	1. 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要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项目也是街道环保主管部门履行保护水资源、预防水污染等基本职能。	
(11) 文体工作经费			2.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 号）、《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12) 公共安全办工作经费			124.74	信访维稳经费；综合治理经费；禁毒经费各社区应急服务站日常运维经费，包括人员经费、装备保养和更新、训练演练、宣传培训等；各类型的应急宣传、演练、培训等活动。指导各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培训、演练、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组织辖区各单位召开食品安全各类会议。	
(13) 政务服务经费			36	1. 依据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下发《关于做好政务服务中心街道分中心运行保障的签报》；	

				2. 项目主要由花山街道公共服务办负责; 3. 有利于政务服务分中心开展日常工作, 更好地为居民办理各项便民服务。	
(14) 统计中心			7		
(15) 司法工作经费			67. 98	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诉讼复议等专项法律服务; 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街道法律顾问; 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 做好“八五”普法期间的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主要用于规范性建设、专职调解员案件补贴和培训经费等工作; 开展 FXJ 宣传、日常工作、社区关爱之家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16) 七人普查经费			30		
(17) 社区换届经费			20		
(1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 76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			
查办案件		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加强党工委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提升基层统战工作,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政务分中心运转经费		维持政务分中心正常运转, 将相关政策对居民做好宣传。			
统计调查清查率		单位统计调查率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清查率达到 100%			
劳动保障监察率		本级管辖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监察率不低于 90%			
劳动信息及情况采集率		网格内用人单位招用工、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信息及情况采集率不低于 90%			
理论中心组学习经费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 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 强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效; 加强意识形态及宣传工作			
信访维稳		1、进京、赴省、到市重复非正常上访和重信率控制在考核目标之内, 防止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发生。 2、按市级指标, 信访积案办结率或化解率保持 100%。 3、首办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保持 100%。			

综合治理		努力建设群众最满意的平安街道，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 90%以上					
应急管理		力图完成全街安全生产工作总体目标。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食品安全		加强街道食品安全工作，提高街道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普法工作达标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件按时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年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发生火灾亡人事故	不发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入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落实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率	≥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青年主题团日活动 4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来访人员 90 批			>40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阳光信访，市长热线，城市留言版，上级交办件			>1000 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召开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会议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单位统计调查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信息及情况采集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信息合格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辖区居民文明城市创建知晓率			≥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务分中心业务办结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文明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成本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层组织事务运转提供基本保障			基层组织有序运转，基层工作经费充足、开展顺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居民生活，提高凝聚力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党员带头作用			聚焦目标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建设文明和谐的街道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居民素质，为青少年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居民办事满意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第三方财务服务满意度			≥ 90%	

公开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劳务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郭海涛	联系电话	027-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因实际工作需要，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有利于统筹管理历史遗留退休人员		
项目实施方案	人员经费：街道购买服务、街道自聘人员的年报酬打包经费，综合配套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172.34	项目当年预算	172.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 172.34 万元，2021 年预算 172.34 万元，本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2.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88	街道购买服务人员 8 人*11 万/年，共 88 万	
大学生村官		劳务费	11.1	大学生村官 1 人*11.1 万/年，共 11,1 万元	
街道自聘人员经费		劳务费	11	街道自聘人员 2 人*5.5 万/年，共 11 万元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经费		劳务费	62.24	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62.2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劳务费		完成街道日常事务工作、安保工作、司法调解工作等，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高街道为居民的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其他经费-劳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街道工作需求人员	10 人	
		数量指标	解决改革遗留人员	36 人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解决改革历史遗留人员规范性	100%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街道自聘用人员成本；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大学生村官工资	≤相关合同约定 ≤相关政策文件	
其他经费-劳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街道日常工作，解决社会就业问题，提供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其他经费-劳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稳定，提高满意度	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满意度≥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其他经费-劳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街道工作需求人员人数			街道购买服务8人、自聘人员2人	
		数量指标	延续解决改革历史遗留人员人数			在职4人、内退及遗嘱32人	
		数量指标	居民纠纷调解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等次为合格及以上达标率（含街道购买服务人员、大学生村官、街道自聘人员、改革历史遗留在岗人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居民纠纷调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街道自聘用			≤相关合同约定	

			人员成本				
		成本指标	改革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相关政策文件	
		成本指标	大学生村官工资			≤相关政策文件	
其他经费-劳务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日常工作有序运行，提高服务质量			保障工作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工作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未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公开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经费-民兵征兵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服务办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服务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做好基层武装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民兵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2、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3、每年开展两次征兵回访工作； 4、购置装备器材、开展征兵宣传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4.5	项目当年预算	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与 2021 年编制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开展活动	日常办公	办公费	2.5	购置装备器材、日常办公必需品			
国防教育、征兵	宣传、学习	印刷费	2	征兵宣传、开展国防知识专题学习材料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应急保障		组织民兵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1、组织党政机关开展国防知识专题学习与军事时间活动； 2、组织民兵开展国防教育活动。					
征兵工作		每年开展两次征兵回访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兵征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兵工作	按照“五率”要求进行征兵工作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民兵征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防学习			2次	
		成本指标	购置装备器材			≤2万	
		数量指标	走兵人数			≥10人	

公开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村）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社区办、民政办
项目负责人	邓新发、袁泽盛	联系电话	655293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文）提出由 2018 年 7 月份开始提高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鄂工发【2018】6号文、鄂工发【2019】1号文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4.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武发【2012】6号）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政府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的社区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将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和服务站的工作经费、人员经费、人员保障、培训经费以及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以及《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武办文[2012]55号）文件精神来规范惠民资金的使用管理。 5. 《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发〔2021〕25号） 6.武新发【2021】25号中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创新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新花办【2021】6关于印发《花山街道财政财务管理细则和花山街道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将围绕社区的日常党务活动的开展,项目的主要活动为社区党务公开,党务宣传,社区三会一课活动开展及流动党员的管理等。由此产生的制作费用、学习费用、宣传费用、活动费用等经费开支需从本项目列支。党建经费:固定额度5万+每个支部2000元*支部数+党员人数*200 2. 社区工作人员的工资:包括社区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作年限、学历报酬、持证报酬以及社保、公积金等。员工年节福利金;员工生日祝贺金;员工婚丧、住院慰问金;员工联谊活动等 3. 社区办公耗材、日常水电费、社区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以及办公日用品等所产生的费用。目的是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4. 将围绕居民所想所需,立足居民,为居民提供惠民以及便民服务,项目提供的惠民服务如特色团队文化活动、社区志愿活动、社区宣传项目的建设、社区文化等活动等服务将有助于提高社区居民素质、改善困难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社区环境设施等。 5. 深化新时代党建引领,加快转变社区治理方式,激发基层治理主体创新活力;将花山社区治理、社区协助力量、人才、资金等方面要素进行串联,覆盖养老、社区教育、公共文化、医疗健康等领域。 6. 设立“社区治理专项资金”整合区级投向社区的项目经费,按照“基础+补充+激励”模式支持社区,重点支持基础薄弱、群众急难愁盼的项目,增加社区民生投入,大力发展村集体经济,鼓励所属村集体企业与社会联合结对,反哺社区。		
项目总预算	3,050.55	项目当年预算	3,050.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金额2,663.21万元,2021年预算金额2,563.74万元,本年预算金额3,050.5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50.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0.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50.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经费	党务经费	办公费、培训费、印刷费	126.2	（1）社区（除机关）5 万/年，5*11=55 万（2）570 名党员，培训（除机关）200 元/人*570 人=11.4 万（3）每个党支部每年 2000 元，2000*24 个=4.8 万。	
社区经费	工作经费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143.3	11 个社区，工作经费 12 万/社区，社区档案经费 11.3 万	
社区经费	惠民项目	办公费	220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20 万元	
社区经费	社区人员经费	劳务费	1703.5	社区工作者 148 人，覆盖 11 个社区，其中正职 11 人、副职 22 人、委员 59 人、专干（含兼职网格员 7 人）56 人，经费万元。 （1）薪酬奖励 925.88 万元，标准为月人均 3500 元（2）社会保险 271.36 万元，标准为月人均 1132 元（3）住房公积金 111.62 万元，标准为月人均 340 元（4）体检 16.5 万元，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5）奖励性报酬 210.32 万元，标准为月人均 1483 元（6）培训每人每年 200 元（7）重疾意外险 8.05 万元（8）未入编书记 10 人，经费 241.21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4 人，经费 14.22 万元。	
社区经费	五务合一	装修费、购置费	396.2	荷园小区 1571.79 m²场地，用于花山社区五务合一建设（新建）。装修每平方米 1000 元，配套资金 20 万，	

				177.18 万元；兰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五务合一建设 668.48 m²，66.85 万元；共计 244.03 万元。	
社区经费	还建农民社区管理补助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50	补充支付社区水电费、服装制作费等 11 万。送水费用 2 万。社区办公用房和各活动室的建设和维修 11 万等	
社区经费	村级运转	生活补助	4.35	离任村主职补助等	
社区经费	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	办公费、委托业务费	297	11 个社区，每个社区 27 万	
社区经费	疫情防控经费	委托业务费	110	11 个社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计算机		6		6	
办公桌椅		14		2.94	
会议桌椅		80		8	
文件柜		30		5	
沙发		3		0.6	
茶几		3		0.15	
接待椅		10		0.5	
会议桌		30 平方		1.5	
会议椅		20		0.82	
接待家具		7 平方		0.49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工作经费		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最终做到更快更便捷更高效的为居民服务			
惠民资金		以满足社区居民群众共同需求为目的，重民生，解民忧，逐步解决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利益的各类民生问题。加强和改进社区建设，强化社区功能，提高社区服务水平，真正做到给实惠于民。			
人员经费		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从而为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务			
疫情防控经费		保障花山街道疫情防控物资，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社区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	达到社区居民服务满意度百分之九十以上		采购社区办公用品,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可以更好的为居民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部党日活动次数			≥1次/月/社区	11个社区
		数量指标	惠民资金全下拨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红色之旅党员学习活动次数			≥2次/年/社区	11个社区
		数量指标	离任干部生活补助全发放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培训次数			≥5次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召开党员代表会议			≥2次/年/社区	11个社区
		数量指标	组织志愿者活动次数			全年174次	11个社区
		质量指标	党务宣传覆盖率			≥9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惠民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区文化活动覆盖率			≥90%	
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还建社区因各种原因停水后向社区送水及时性				
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			开展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大力推进“红色	工作计划

						引擎工程”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提供各类便民服务，惠及民生，改善居民日常生活环境	
基层建设和社区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和谐、文明、幸福社区			切实维护居民利益，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重视养老和青少年教育工作，创造和谐的社区氛围	
		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素质和工作积极性			组织社区工作者定期培训学习，关爱社区工作者身体健康，完善社区工作者福利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关爱困难群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帮助困难群众，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提高群众幸福感	

公开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袁泽盛	联系电话	6552897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按每年每个社区纳凉取暖经费 1 万元下拨 11 个社区；养老服务 61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每年夏季和冬季在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开展工作，确保社区取暖纳凉点正常开放，运作。		
项目总预算	72	项目当年预算	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2020 年预算 11 万元，2021 年预算 11 万，2022 年项目预算 2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其他社会福利--纳凉取暖	11 个社区纳凉取暖工作		11	按每个社区每年 1 万元纳凉取暖经费			
养老服务			6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其他社会福利--纳凉取暖		确保社区取暖纳凉点正常开放，运作，确保纳凉取暖点无治安案件和消防隐患，有专人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其他社会福利--纳凉取暖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幸福提升度，项目实施后，社区居民幸福度提升情况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居民的满意程度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区纳凉取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凉点数量		11 个	11 个社区	
			服务人数			近 3 万人	
		质量指标	纳凉点运作合规性			100%	
			相关发放物资的安全达标率			100%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	
			社区纳凉点覆盖率			100%	
			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			≤5%	
			物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居民生活幸福提升度，项目实施后，社区居民幸福度提升情况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居民的满意程度			≥90%	

公开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民政办
项目负责人	卢勇、周清景	联系电话	65529397
单位地址	花山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采取政府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解决大龄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问题,逐步建立起就业援助的长效机制,为整合社会资源、凝聚建设合力、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环境。 2. 智力残疾人托养经费。根据《关于为贫困重度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居家护理补贴工作的意见》(武残联〔2014〕16号)文件,为精神、智力一、二级的残疾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低保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根据《关于完善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办法的通知》(武残联〔2012〕26号)文件,对低保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每月150元的服药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1. 政府出资购买130名公益性岗位,为130名公益性岗位缴纳工资,包含奖金、社保、公积金。将13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分配到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履行其岗位职责。 2. 民政工作经费用于低保,大病,临救、丧葬,信访等工作; 3.残联工作经费用于残疾人培训、康复,维稳,办证、辅具的配备、开展助残活动等及老龄工作经费(申报,核实,办证、开展敬老活动等日常工作); 3.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智力托养补贴,确保残疾人正常生活。 5.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残疾人精神药物补贴,确保残疾人正常用药。		
项目总预算	649.14	项目当年预算	649.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1 年省纪委监委花山教育基地后勤岗位人员经费预算 644 万，2022 年预算 630.34 万元，原因为社保补贴存在一定的浮动。 2.民政工作经费 2021 年预算 11 万元，2022 年预算 11 万，无变化。 3.残联专项经费 2022 年预算 7.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9.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9.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9.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民政工作经费	民政、残联、老年等工作，劳动保障	办公费	11	1.办公用品（打印机墨盒，碎纸机一台等）； 2.办公电脑老化，申请一台； 3.打印机（能打 A3 纸）一台； 4.开展入户调查，上门走访，信访稳定等相关工作。	
省纪委监委花山教育基地后勤岗位人员经费			638.14	1.公益性岗位工资 130 人*2.64 万元/年/人；2.公益性岗位社保 130 人*15048 元/年/人；3.公益性岗位公积金 130 人*2640 元/年/人；4.公益性岗位年度绩效 130 人*5000 元/年/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发放 40%救济对象生活费，为特困人员提供以下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			
残疾人事业经费		确认社会稳定，建立良好的社区环境，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低于 5%。			
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后勤岗位人员经费		保证人员在岗率不低于 98%，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不低于 95%，公益岗位补贴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5%。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加强基层政权、法制建设，加强社区管理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政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入户调查次数	≥ 2 次/月	
			民政上门走访次数	≥ 2 次/月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问题及时性	及时解决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社会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服务社区效能	维护社区稳定，建立良好的社区环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民政工作及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残疾人事业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	≤ 5%	
			残疾人保障覆盖率	≥ 90%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服药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精准扶贫，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群众幸福	通过对残疾人康复、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感、满足感，	贴以及对帮助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创造和谐社会环境。			
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岗位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率	≥98%			
			出勤率考核	≥9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岗位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岗率	≥98%	≥98%	≥98%	
		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考核	≥95%	≥95%	≥95%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95%	≥95%	≥95%	
		质量指标	出勤率考核	≥95%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纪委花山教育基地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民政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入户调查次数			≥2次/月	
		数量指标	民政上门走访次数			≥2次/月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问题及时性			及时解决	
		时效指标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			100%	

	社会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机关服务社区效能			维护社区稳定,建立良好的社区环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对民政工作及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残疾人事业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覆盖率			100%	
			工作及服务质量投诉率			≤ 5%	
			残疾人保障覆盖率			≥ 90%	
			民政补助资金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对象服药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精准扶贫,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群众幸福感、满足感			通过对残疾人康复、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以及对帮助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创造和谐社会环境。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公共服务办
项目负责人	周清景	联系电话	65529086
单位地址	花山街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其他优抚支出双拥经费：按区级要求进行测算，每个街道按 3 万元标准，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中央在汉、省属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问题的通知》（武民政[201]195 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补充通知》、《2020 年伤残人员护理费调标通知》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3、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建设经费：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执行。 4、转业士官 2022 年社区公共服务岗工资：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士官）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保障转业志愿兵基本待遇。 5、2022 年涉军群体节日慰问资金：《关于将高新区涉军群体节日慰问金列入街道财政预算的报告》。		
项目实施方案	1、双拥经费：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退役军人节日慰问； 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需支付内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优抚对象住院补助、残疾军人护理费； 3、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建设经费：定期组织会议、培训、交流活动、完善信息化建设；		

	4、发放转业志愿兵（士官）2022 年工资,包括公共事务岗位工资、服役补贴、社会保险、绩效工资、公积金； 5、用于重点优抚对象等人员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支出。				
项目总预算	45.95		项目当年预算	45.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预算 12.08 万元，2021 年预算 13.67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2 年预算 45.95 万元，相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28 万元；主要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根据最新政策《2020 年伤残人员护理费调标通知》作出调整；本年新增涉军群体安置经费，往年编列在往来可用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5.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双拥经费	开展退役军人交流及慰问活动		3	按区级要求进行测算，每个街道按 3 万元标准，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相关工作。	
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2.1		
退役军人慰问	退役军人慰问		1.7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支付优抚对象门诊补助、优		2		

	抚对象住院补助、 残疾军人 护理费				
涉军群体 安置-转 业士官 2022 年社 区公共服 务岗工资	发放转业 志愿兵 （士官） 2022 年工 资		35.1	1、公共事务岗位工资：7327.42 元/月 × 1.1 倍 × 12 月+7327.42 元/月 × 1.13 倍 × 12 月=196081.759 元； 2、服役补贴：（41 年 × 20 元+33 年 × 20 元）× 12 个月 = 17760 元； 3、五险一金(单位部分)：(8880.16 元+8939.98 元) × 37.6% × 12 月 ≈ 80404.46 元 4、绩效工资：8880.16 元+8939.98 元 = 17820.14 元； 5、工会体检福利：4800 元 × 2 人 = 9600 元 6、调标经费：15000 元 × 2 人=30000 元	
退役军人 服务站运 行经费			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		1、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对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2、促进双拥共建，持续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浓郁社会氛围； 3、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 4、根据《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到办公有保障，服务有质量； 5、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坚持思想政治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牢固树立理想信念，永葆政治本色，建功新时代； 6、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自身建设，定期组织会议、培训、交流，确保政策落地、能力提升、全面发展。 7、根据国家《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政策文件，保障转业志愿兵基本待遇。			

			8、军民共建及八一建军节、春节双拥；逐步解决转业志愿兵安置问题要求，落实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落实退役军人事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相关人员保障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构建和谐社会	是/否	工作计划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是/否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事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慰问次数			≥4次	工作计划
			组织退役军人座谈会等交流活动场次		2次	2次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工作计划
			开展教育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工作计划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4次	4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覆盖率		100%	100%	工作计划
			转业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相关待遇落实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工作计划
			转业志愿兵工资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工作计划
			优抚对象门诊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七至十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30 万元	≤0.30 万元	工作计划
			五至六级伤残军人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3 万元	≤3 万元	工作计划
			两参、带病回乡人员住院报销最高限额		≤0.2 万元	≤0.2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构建和谐社会		是/否	是/否	工作计划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是/否	是/否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减轻优抚对象的经济压力，预防社会矛盾，维护稳定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90%	≥90%	工作计划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90%	工作计划
			带病回乡人员满意度		≥90%	≥90%	工作计划
			转业志愿兵满意度		≥90%	≥90%	工作计划

公开表 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公共服务办
项目负责人	邓新发	联系电话	87639380
单位地址	花山街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2013）15 号的规定，完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体系，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落实到位，有效促进人口计生信息系统建设顺利开展； 2、根据《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结算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政策，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按照协议书内容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村民许之虎进行补助，保障因计划生育手术产生并发症的人员基本生活； 3、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发办（2013）15 号的规定，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促进男女平等与社会和谐； 4、根据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计划生育市级补助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4）357 号文件规定，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积极协助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查验、暂住登记、统计、落实节育措施等工作； 5、根据武爱卫[2018]5 号文件，病媒生物防制，在居民区进行		

		除“四害”工作，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出色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项目实施方案		1、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设备更新维修； 2、对全街道范围内已婚育龄妇女（包括流入已婚和城镇无业、失业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生殖健康普查及孕环情监测工作； 3、对优生促进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组织； 4、对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群的医疗补贴费用及病残儿鉴定； 5、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 6、关心女孩健康成长，培养女孩成才；倡导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新型生育观念；打击溺弃女婴、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及引产；举行关爱女孩宣传活动； 7、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日常理； 8、对出生人口性别比进行综合治理，调控男女比例平衡； 9、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及街道爱国卫生活动及宣传，推动街道卫生工作有效开展，完成各项卫生活动。					
项目总预算		58.03		项目当年预算		58.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预算 40.3 万元; 2021 年预算 37.954 万元; 2022 年预算 58.03 万，较上年增加 20.076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增加流动人口活动经费和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经费，调入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居家养老 5 万，增加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信息化建设服务费	办公设备维护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办公设备的购买及维护	
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经费	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用于按上年基数对生殖健康普查重点对象、非重点对象进行普查，费用 8 元/人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经费	并发症对象补贴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补贴经费 4.15 万元，用于原洪山区转入并发症补助对象 1 人，按协议内容补贴生活补助、治疗费以及重大节假日慰问费	
计划生育培训经费	计划生育工作培训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对村、社区计生专干、计生中心户长（计生信息员）进行计生工作相关培训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	计划生育工作宣传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印制计生宣传资料，发放计生宣传纪念品、小礼物，开展计生教育活动，组织宣传和表演	
关爱女孩专项经费	关爱女孩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用于“春蕾行动”，对辖区纯女户开展关爱女孩政策宣传，对纯女户家庭开展慰问、扶助，购学习生活用品，开展宣教活动、助学活动等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经费	流动人口宣传活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用于用于流动人口定期集中清查计生信息；流动人口计生宣传；就业帮扶；贫困帮扶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经费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管理制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管理	
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居家养老			5		
卫生专项	爱国卫生工作宣传栏		2	有效推进卫生工作开展	
	制作宣传手册、折页、画报		2	随着职能任务拓展，阶段性工作要求高，创建文明卫生活动需进一步巩固加强。	
	发放夏季防署灭蚊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6	积极组织爱国卫生活动，加强环境卫生长效机制。	

	用品、劳动工具	出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劳务费	13.0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计生事业费		保障人口计生的科学决策、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卫生专项		随着文明创建工作的深入，社会文明程度不断增强，需持续加强卫生工作成果，通过健康宣传、教育和卫生消杀活动来提高社区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意识及习惯。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健康教育宣传全面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健康教育宣传全面覆盖	100%	考核目标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及三查四术经费			辖区优生率	≥95%	考核目标		
计划生育宣传、培训教育			计生宣传覆盖率	≥90%	考核目标考核目标		
关爱女孩专项			女孩关爱率	≥90%	考核目标		
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出生人口综合性别比	男女出生率比达到 110:100	考核目标		
医疗卫生与计生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近 3 万居民服务			28800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孕环情监测人员率		≥95%	≥95%	
			并发症补贴人数		1 人	1 人	
			计生培训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计生宣传活动次数		≥5 次/年	≥5 次/年	
			关爱女孩宣传活动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流动人口综合避孕率		≥80%	≥80%	
			辖区村（社区）创建及日常工作开展覆盖率		100%	100%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次数		≥12 次/年	≥12 次/年	
			除“四害”布设毒饵站密度		≥2 个/栋楼	≥2 个/栋楼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孕环覆盖率		≥95%	≥95%	
			计生培训覆盖率		≥90%	≥90%	
			计生宣传覆盖率		≥98%	≥98%	
			女孩关爱率		≥90%	≥90%	
			流动人口登记率		≥90%	≥90%	
			全面两孩配套措施落实到位率		100%	100%	
			出生统计准确率		≥98%	≥98%	
			男女出生比率		110：100	110：100	
			信息录入数据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每月按时发放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60%	
		成本指标	重大节假日慰问并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成本		2500 元/人		

			计生培训成本		≤3600 元/次		
			计生宣传成本		≤4000 元/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特殊家庭,落实计生帮扶政策		减轻居民负担,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提高计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提高计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信息网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	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关爱妇女儿童健康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得到提高、改善	
			改善居民生活社会环境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人口素质	保持人口性别结构平衡,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计生服务体系,构筑和谐社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文明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履行卫生活动职能,巩固文明建设阶段性成果,使更多的社区进入文明示范单位,完善社会服务体系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完善社会服务体系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改造环境,除害防病,普及卫生、促进健康		强化全民健康意识,养成文明卫生习惯,改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减少健康危害因素,提高社会综合卫生水平和公民健康水平的社会性、群众性	维护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开表 12-9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体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文体办
项目负责人	郑亚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花山街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3】47 号、武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武新管教文体【2017】1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文化活动：①基层文化专干及骨干培训。按照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全年开展相关人员培训 2 次。②全年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7 次。③明确一街一品特色文化项目，培植特色文艺团队 2 个。④组队参加区局各项文化赛事。 2、体育活动：①组织开展花山街春季健步徒步赛活动。②花山街“和谐杯”乒乓球赛活动。③组队参加高新区千队万人健身舞大联赛活动。④组队参加高新区健康跑活动。⑤组队参加高新区嘉年华趣味运动会活动。⑥花山街全民健身日活动。⑦组织开展花山街趣味运动会活动。		
项目总预算	258	项目当年预算	2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前两年预算均为 58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预算同上年一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群众文化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办公费	241	办公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238 万元。	
群众体育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办公费	3		
群众体育	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委托业务费	1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群众文体生活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群众身心健康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群众生活质量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群众文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健身站点标准覆盖率	100%覆盖且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群众体育			确保健身器材安全性	0 事故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艺团队数量	≥2 支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群众文化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群众文体专项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500 人以上）文体活动			≥2 次/年	≥2 次/年	
		开展中小型（80 人以上）文体活动			≥15 次/年	≥15 次/年	
		培植特色文艺团队			≥2 个	≥2 个	
		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17 次/年	≥17 次/年	
		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4 次/年	≥4 次/年	
		公益电影放映场次				≥100 次	
		文物点位巡查次数				每月 1 次	
		全年开展文艺演出场数			街道≥5 场，各社区≥1 场	街道≥5 场，各社区≥1 场	
	质量指标	新增、更换体育器材建档率			100%	100%	
		体育器材完好率			≥97%	≥97%	
		确保健身器材安全性			零事故	零事故	
		社区健身站点标准覆盖率			100%	100%覆盖且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书屋借阅率			100%	100%	
		文物保护记录台账完整			定期巡查，有巡查记录	定期巡查，有巡查记录	

		获得上级部门奖励			≥2 次/年	≥2 次/年	
	时效指标	计划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户外健身器材更新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文艺团队健康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促进群众身心健康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化，提高体育活动参与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深化文体体制改革、持续促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公开表 12-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65527720
单位地址	花山街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农业项目：1.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 号） 2、项目主要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 林业项目：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区级预算每年安排 36.8 万元，2020 年 10 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我街经费不足的情况增补了 13.2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森林防火工作要求越来越严，我街森林面积 9000 余亩，开展林业类工作经费严重不足。 水利项目：1.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湖北省防汛工作条例》要求各级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抗旱和防汛工作。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项目也是街道水利主管部门履行保护长江武惠堤、辖区内河流、湖泊安全度汛，防止城市内涝的基本职能。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防汛对武汉来说是天大的事情。我们		

		要按照省、市防办的指示精神，宁可备而不用，不可麻痹大意，切实做好年度汛期的备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江禁捕：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长江流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鄂农发武财农〔2021〕15号）及《关于加强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照“用什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为全面完成长江禁捕执法监管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实施方案		农业项目：1、畜禽防疫 11 万元；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41.9 万元； 林业项目：防火道清理由街道公管办统一组织实施，预计 2022 年新开辟防火通道 500 米。“四清”工作由公管办统筹、各村级改制公司组织实施。护林员工资按每年每人 7,000 元的标准每年发放一次，65 万元，武财建〔2020〕309 号 2020 年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0.4 万元；长江禁捕 25 万，一枝黄花 39.13 万。 水利项目：主要用于购买防汛抗旱物资和备料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92.43		项目当年预算	192.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收入为 195.8 万元，2022 年预算收入减少 3.3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2.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2.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2.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业项目	畜禽防疫 动物检测	农业项目 经费-农产 品安全监 测	11	(1)以上年末集中养殖户 16 户、分散养殖户 337 户为基数实施禁养，采取不少于每周定期巡检一次，每月不定期巡检 2 次，巡检费 500 元每次； (2)对辖区内原集中养殖户实施春秋两季畜禽防疫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超市检疫检验，查证验质，对市场上的“白条肉”进行严管，对有毒有害的肉食品进行无害化焚烧和消毒处理。 (3)本年度对辖区养殖场地实施定期消毒灭疫面积不少于 5 万平方米，每平方米灭疫费 0.5 元，含人工费、消毒药水、消毒壶及器械损耗费。	
农业项目	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 测	农业项目 经费-农产 品安全监 测	41.9	(1)蔬菜检测每天不少于 30 批次，全年不少于 1.6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2)水果检测每天不少于 25 批次，全年不少于 1.3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9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7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3)食用菌全年检测不少于 1.2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8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6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4)水产品全年检测不少于 0.08 万批次。每样本检测费 1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8 元，试剂费 1 元，人工费 1 元； (5)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全年检测不少于 1000 批次，实施一样三检。每样本检测费 70 元，其中：样本购买费 10 元，试剂费 54 元，人工费 6 元；	

林业项目	“四清”	清理坟头杂草	17.6				
林业项目	防火道清理	清理各山体防火隔离带	15	清理原有的隔离带 15000 余米，同时预计新开辟 500 米。			
林业项目	护林员工资	发放护林员工资	15.4	22 人，按 7000 元/年/人计算			
林业项目	防火宣传等	制作防火宣传牌等	2				
林业项目	一枝黄花		39.13				
林业项目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0.4				
林业项目			15				
农业项目	长江禁捕		25				
水利项目	防汛		1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林业工作		预防并减少森林火灾，有效保护国家森林资源，及时有效处理本辖区防汛抗旱事务，最大限度降低旱情洪灾损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业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质量	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			
林业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	未发生火灾灾情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畜禽防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家禽禁养巡查		≥72 次	≥72 次	

畜禽防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240 次	≥240 次	
畜禽防疫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场 地消毒 灭疫面 积		≥50000	≥50000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检测		≥1.5 万	≥1.6 万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果检测		≥1.3 万	≥1.3 万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菌检测		≥1.1 万	≥1.2 万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检测		≥800	≥800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1000	≥1000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省级相关标准		100%	100%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畜禽禁养巡查成本		500 元	500 元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辖区农贸市场（超市）巡查		300 元	300 元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喷撒药水灭疫		0.5 元	0.5 元	
农产品安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蔬菜检		7 元	8 元	

全检测			测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水果检测		8 元	9 元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食用菌检测		7 元	8 元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水产品检测		10 元	10 元	
农产品安全检测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		70 元	70 元	
农产品安全检测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林业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林员巡视天数		≥ 210 天		
林业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过火面积		不发生 火灾		
水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茶园抗旱（浇灌）		≥ 30 天		
林业项目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稳定		为生物的生存提供安全的环境，有利于生态的稳定		

公开表 12-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曹应旺	联系电话	65529893
单位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关于《2021 年全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对违法占道经营、铁路沿线、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村湾环境开展整治工作，及重大活动和节假日保障工作。 2、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意见》：为提高市容环境质量，对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可以采取市场运作的模式公开竞标，政府相关管理单位提前进行预算。 3、为满足日益增加的民生需求新建二类标准城镇厕所，根据《武汉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中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用测算和《市城管委关于发布武汉市环卫作业费用综合指导价的通知》（武城管[2014]44 号）、《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等标准采取市场化运作管理。 4、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依照《武汉市桥隧养护地方标准》要求，对花山街三座桥梁进行常规检测及维修养护，维护桥梁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1、根据区管委会建设局文件下发文件，东湖高新区建设“美丽光谷”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精神，进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道路保洁、垃圾分类、门前三包、桥梁管理、铁路沿线整治、市政设施维护、再生资源回收等工作。 2、为满足日益增加的民生需求，根据公厕管理及“厕所革命”要求，新建公厕一座及已有公厕的运行维护。 3、根据区域综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专项整治任务和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督办任务进行控违拆违的专项整治及督办。			
项目总预算		1,496.5		项目当年预算	1,49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预算资金同比上年压减 8.36%，其中变动情况如下： 1、城市管理服务 2021 年预算资金 517 万元，2022 年预算资金行政管理经费减少 24.5 万元。 1、道路清扫保洁 2021 年预算资金 540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 440 万元，减少非市政道路 100 万元。 2、垃圾分类 2021 年预算资金 382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 249 万元。 3、桥梁管理 2021 年预算资金 31 万元，本年预算资金 3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492.5	1、岗位购买服务 444 万元。中队 30 人 463.5 万元，15.45 万元/年（含工资/五险/公积金/伙食费/月度绩效/年度绩效/工会福利/职务津贴等）；管理费 5.6	

				万元，1,867 元/人·年（含管理费/意外伤害险/体检费）。 2、行政管理：1.5 万/人*30 人=45 万元； 3、交通运转 3.5 万元。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49	1、户外广告整治 5 万元，按照全市户外广告、招牌标识管理要求，不定期安排人力、物力开展户外广告、标牌标识整治与建设工作。 2、村湾环境整治 9 万元，对辖区清丰村、白浒村、东港村环境卫生问题进行不定期修理，对村湾进出口道路进行维护，3 万×3=9 万元 3、环境综合整治 23 万元，为完成 2022 年“大城管”考核工作，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每月 2 次定期清理、整治对主干道及主要窗口地带进行不定期清理整治。 4、违法占道经营整治 12 万元，每月组织 1 次违法占道集中整治，根据上年花山街环境综合整治投标文件中的单价测算，每次整治预计 2 万元。	
道路保洁			440	二级道路 11 条清洁面积 20.32 万 m ² ，单价 10.69 元/m ² ，需 217 万元； 三级道路 21 条清洁面积 27.42 万 m ² ，单价 8.12 元/m ² ，需 223 万元；	
公厕管理			95	一、公厕管理维护费 58 万元。 5 座 2 类（幸福大街中百超市旁、花城家园杏园 4 号楼、花城家园桃园 6 号一、二楼、何园），10 万元/座；1 座 3 类（橘园市场），8 万元/座。 二、垃圾压缩机维护费 2 万。 1、维护费 2 万元。1 台：花山生态新城碧桂园社区。	

控违拆违			56	根据区域综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下达的控制和查处违法建筑相关专项整治任务和临时下达的各类专项督办任务进行的预估。辖区内共有11个社区,13个改制公司,2021年截止目前共计拆除22处、0.74万平方米违法建筑。辖区内共有11个社区,13个村改制公司。预算经费其中: 1、查违管控违法建筑(含巡查工作设备及巡查车车辆经费)10万元; 2、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20万元; 3、拆违“飓风行动”专项经费10万元; 4、整治拆除举报投诉违建突击经费10万元; 5、清除违建建筑垃圾10万元;	
垃圾分类			249	花山25790户*69元/户.年=178万元/12个月*11个月+71万(2021.12)=249万元	
门前三包			70	花山街目前共有11个社区,1132个门店,根据《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需配备28名督导员,工资按照3394元/人/月计算,服装费200元/人/年,宣传经费5万元(含“门前三包”责任书制作、路长制公示牌制作、宣传活动),共需经费70万元。	
桥梁管理			35	按照《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管养综合单价参考标准》测算 1、桥梁巡查费1.14万。(121次/年+52次/年.座×2座)×50.47元/次。 2、常规检测4000元×3=1.2万元 3、日常养护维修9万元。 4、对辖区3座桥梁栏杆进行防	

				撞栏杆改造，预计 6.2 万元。 5、对连口港桥及六角亭桥进行承载能力提升，加铺现浇板主梁、桥路连接处加高，预计 17.46 万元。	
铁路沿 线整治			10	花山街辖区武九铁路、武石铁路沿线约 7 公里，每季度组织一次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对铁路沿线违规菜地、暴露垃圾、漂浮物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每次整治约 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根据区管委会建设局文件下发文件，东湖高新区建设“美丽光谷”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精神，进行城市管理辅助服务工作开展。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通过不断的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含违法占道、户外招牌广告、村湾环境、环境整治等）工作，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督办整改工作及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			
道路保洁		花山街目前二级道路 11 条，清洁面积 20.32 万 m ² ，三级道路 21 条，清洁面积 27.42 万 m ² 。通过环卫市场化不断提升环卫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要求中标公司按照作业标准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辖区道路干净整洁度，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公厕及垃圾压缩机		新建公厕一座，验收合格。6 座公厕运营管理按照《武汉市城镇公厕管理考评细则》要求，达到平均分 90 分以上。			
控违拆违		完成当年度市、区下达的控违拆违工作任务，同时持续推进拆违工作，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垃圾分类		2022 年垃圾分类达到全覆盖，提高居民垃圾知晓率、参与率。			
门前三包		聘用 28 名门前三包督导员对花山街 1132 家店铺“门前三包”进行管理和维护，督导员购买统一服装，所有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加强门前三包的宣传，提高花山街整体城市环境。			
桥梁安全		按照《武汉市桥隧养护地方标准》对辖区桥梁进行日常巡查、常规检测及维修，完成 3 座桥梁的防撞栏杆改造及连口港桥、六角亭桥的承载能力提升项目。杜绝桥梁安全隐患问题，维护桥梁安			

	全。						
铁路沿线整治	完成上级部门的督办整改、第三方平台整改，落实铁路沿线整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市综合管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	大城管考核综合评分靠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促进辖区稳定和谐发展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	改善交通秩序、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提升城市精细区常态化管理水平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市管理辅助服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30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期召开城管工作例会			1 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城管宣传活动次数			≥4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环保巡查次数			≥2 次/周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每月 1 次	1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无主渣土和垃圾突击整治次数			4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环境保障行动			全年 8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专项整治行动		每月 1 次	1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绿毁绿专项整治行动		每月 1 次	1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村湾环境整治数量		3 个	3 个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质量指标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大节假日进行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投诉办结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投放回告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大城管”考核问题整改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上级问题督办及时整改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时效指标	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频率			1 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专项整治行动			1 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绿毁绿专项整治行动			1 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稳步改善花山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			稳步提升“大城管”考核成绩，稳步改善花山辖区城市环境和管理秩序。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省级示范道路			≥1 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城市综合管理评分			高于上年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环境效益指标	维护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维护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强化辖区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辖区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形成综合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综合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调查
			“大城管”考核评比			全年综合排名≥第 3 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双评议”排名			前 3 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条数		二级道路 12 条，三级道路 8 条，非市政道路 10 条	二级道路 11 条，三级道路 26 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清扫面积			20.32 万 m ²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次数			1 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道路清扫次数			1 次/天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主干道洒水压尘次数			每天 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道路清扫保洁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道路清扫背街小巷覆盖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道路周边垃圾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知晓并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			改善环境,改善市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卫生环境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和村湾环境整治工作进行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和村湾环境整治工作进行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辖区道路干净整洁度,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问卷调查
公厕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二类公厕数量		1 座	1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厕及地埋式生活垃圾压缩机维修维护数量		5 座二类公厕, 1 座三类公厕, 1 台生活垃圾压缩机	二类 5 座, 三类 1 座, 1 台生活垃圾压缩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厕所新建及日常维护	当年完成新建 1 座及日常维护 6 座	当年完成新建 1 座及日常维护 6 座及 1 台生活垃圾压缩机维	当年完成新建 1 座公厕及日常维护 6 座, 1 台生活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护。	圾压缩机维护	
			公厕开放时长	≥16 小时/天		≥16 小时/天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道路清扫背街小巷覆盖率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道路周边垃圾及时清理			及时清理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知晓并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			改善环境，改善市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卫生环境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和村湾环境整治工作进行	保质保量完成日常道路保洁工作，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环境保障工作和村湾环境整治工作进行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高辖区道路干净整洁度，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问卷调查
控违拆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违法建设专项行动			≥14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小型拆违专项行动			≥1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日常巡查管护工地数量			≥70 个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新增违建面积	0 m²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建面积			≥5500 平方米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新增违法建设查处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控违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成本指标	历史存量违法建设拆除补助			不低于 200 元/平方米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垃圾分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数量			52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新建垃圾分类收集屋			1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1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中大型分类活动			5 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社区物业开展小型宣传活动			≥50 次/年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垃圾分类社区覆盖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居民垃圾知晓率、参与率			≥80%	
		成本指标	四分类垃圾桶价格	≤900 元/组	≤900 元/组	≤900 元/组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门前三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督导员数量			28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管理范围			1132 家店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门前三包评分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核目
		质量指标	门前三包督导员到岗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商铺“门前三包”工作宣传知晓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成本指标	督导员每年每人服装费			≤200 元/人/年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知晓并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			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素质和居民生活质量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减少环境污染，优化卫生环境			通过“门前三包”、“厕所革命”和户外广告整治等，改善公共卫生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建设绿色生态宜居的花山			从源头上控制垃圾处置量的过快增长，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优化生态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问卷调查
	桥梁安全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常规检测及维修次数			2 次/日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防撞栏杆改造			3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质量指标	3 座桥梁日常巡查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桥梁能力提升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无主渣土和垃圾			40 次	工作职

			突击整治次数				能或考核目
			环境保障行动			全年 8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专项整治行动		每月 1 次	1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绿毁绿专项整治行动		每月 1 次	12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人数			2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专项行动			≥4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开表 12-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
项目负责人	马全胜	联系电话	65527720
单位地址	花山街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要求各级河湖管护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辖区的湖泊保护，防止填占、侵害湖泊，维护生态环境等工作。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本项目也是街道河湖管护主管部门履行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等基本职能。		
项目实施方案	1、对河湖管护范围的水域、陆域、堤防、绿化及附属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记录，对发现的各类影响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行为或活动及时劝阻、上报。2、根据河湖管护要求，用巡查、保洁等使用的作业车、船对河湖水域内及周边陆域范围内的清除垃圾、杂草、漂浮物等进行打捞。改善环境卫生。3、在河湖周边安装安全警示牌。4、坚持日常巡查和特定巡查河湖，防止填占、侵害湖泊。		
项目总预算	149.6	项目当年预算	14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预算资金 149.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河湖管护经费	河湖管护经费		149		
水库维修养护	水库维修养护		0.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河湖管护		通过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的管护措施，改善河湖面貌和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防止填占、侵害湖泊，保护湖泊、维护生态环境，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湖管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湖巡查次数	1次/天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河湖管护面积	全部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岸线1次/天，湖面1次/周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河湖管护宣传培训工 作	≥2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 盖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50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河湖管理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建立综合整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提升河湖管理水平，保护生态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居民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不低于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河湖管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段岸线巡查		上天、下午均≥1次/天	上天、下午均≥1次/天	
			河湖管护面积		74Km	74Km	
			河湖垃圾清理次数		各岸线垃圾≥1次/天；严东湖水面清理≥1次/周	各岸线垃圾≥1次/天；严东湖水面清理≥1次/周	
			河湖管护宣传培训工作			≥2次	
			对发生内涝区域进行防汛处理		对发生内涝区域全部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河湖管护公示牌、安全警示牌、界桩的安装			全覆盖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覆盖率		100%	100%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河湖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清理到垃圾转运站；重点区域垃圾每天清运出去	及时清理到垃圾转运站；重点区域垃圾每天清运出去	
			河湖紧急事件处理及时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河流、湖泊等水体资源，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确保水岸线50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确保水岸线50米范围内无垃圾、无填湖、无违章建筑；确保严东湖、严西湖水面无漂浮物及水质达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提升河湖环境质量		保护农业饲养环境和林业资源、湖泊资源，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加强河湖管护，守护辖区绿水，提升河湖环境质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公开表 12-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林水专项-以钱养事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党建办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联系电话	65529180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洪山区花山镇“以钱养事”百分制考核办法(花办发[2008]5号)、《花山镇事业单位转制改革和加快公益性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发[2016]4)号。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调动工作人员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六个服务中心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 580 万元, 2021 年预算 580 万元, 本年预算 580 万元, 无增减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在职以钱养事人员12人，政策外4人	工资社保公积金		424	①在职12人，每人每年26.5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318万元； ②政策外4人，每人每年26.5万元（含社保、公积金、养老保险、奖励性报酬），计106万元；	
退休人员20人	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奖励性生活补贴		156	③退休人员20人，退休费与社保发放差额40万； ④退休人员20人，奖励性生活补贴11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以钱养事		以加强农村公益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以钱养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公益服务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以钱养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履职完成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数量		18 人	16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数量		18 人	20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在职人员是否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各服务中心考核合格率		优秀	优秀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考核等级合格及以上比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性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成本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工成本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不超过薪酬管理办法、合同约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退休人员成本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不超过相关退休管理办法规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质量，满足群众公共服务需求	
			收到服务投诉处理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居民对各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公开表 12-1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片执法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花山街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负责人	郑先军	联系电话	65528309
单位地址	立琮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43007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新管财预函[2022]28 号文件，结合花山街道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服务确定。		
项目实施方案	落实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机制，调动第三方服务积极性，满足群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预算资金 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卫片执法		劳务费	5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卫片执法		1		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卫片执法		以提升城市卫生形象，卫生服务为目的，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服务的要求，切实强化公益性服务，调动社会力量，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卫片执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次数	5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查处覆盖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时效指标	查处及时率	及时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周末卫生	》4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5%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卫片执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次数			5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质量指标	查处覆盖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时效指标	查处及时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周末卫生			》4次/月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5%	《5%	工作职能或考核指标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花山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4,502.5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834.55 万元，增长 35.94%，主要：一是各部门及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政策提标，二是新增社区治理“民生微实事”资金，三是新增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经费，四是还建社区代管资金上线管理。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4,50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57.1 万元，占 73.48%；其他收入 2,007 万元，占 13.84%；上年结转结余 1,838.45 万元，占 12.6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4,50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3.19 万元，占 22.78%；项目支出 11,199.36 万元，占 77.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66.2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657.1 万元、上年结转 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8.76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1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8.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65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72.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8.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6 万元、国防支出 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7.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657.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39.1 万元，增长 8.55%，主要：一是各部门及社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按政策提标，二是新增社区治理“民生微实事”资金，三是新增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经费；(2)上年结转 0.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303.19 万元，占 30.1 %，其中：人员经费 2,893.15 万元、公用经费 410.04 万元；项目支出 7,354.31 万元，占 69.9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款）行政运行(项)2,805.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33.59万元，增长13.49%，主要一新增4人，二是是工资福利按政策提标。

2.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4.5万元，与2021年预算编列一致。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58万元。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3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473.17%，主要是新增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经费计194万元。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农村放电影、农家书屋、文物巡逻等。

——体育(款)群众体育(项)17万元，与2021年预算编列一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61.93万元。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3,843.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608.99万元，增长18.83%，主要是1、增加项目：政法委67.98万元、综治中心一期9.42万元、一感一度一率及铁路护路11.6万元、应急局15万元、中心戒毒社区28.28万元、统计中心7万元、七人普尾款30万元、社区换届20万元、政务分中心从21.6万元增加至36万元、文

明创建经费从 100 万元增加至 110 万元、增加社区档案经费 11.3 万、社区党务经费 58.92 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 103.5 万元、“五务合一”经费增加 35.12 万元、民生“微实事”项目 297 万元；减少项目：打击传销工作经费 60 万元，政法委--政法综治下沉经费 29.04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站 3 万元、还建社区管理补助经费减少 2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3.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09 万元，增长 8.22%，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99.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下降 5.26%，主要是参照 2021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8.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85 万元，增长 128.33%，主要是增加涉军群体节日慰问 2.1 万元、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慰问 1.75 万元。

——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35.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涉军群体安置支出 35.1 万元。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6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养老服务支出 61 万

元。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1万元，与2021年预算编列一致。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49.14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5.9万元，下降0.89%，主要是减少残联专项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215.19万元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34.9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65万元，增长15.35%，主要是调入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特扶家庭居家养老。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7.0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7万元，下降5.24%，主要是参照2021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8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3.7万元，下降45.78%，主要是参照2021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67万元，下降81.25%，主要是结合2021年实际支付4万元，不足部分从转移支付中安排。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3.0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3.08万元，增长130.8%，主要是增

加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4 人 13.08 万元。

6. 城乡社区支出（类）1,651.1 万元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为 2022 年新增预算卫片执法-街道赋权事项 5 万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646.1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41.9 万元，下降 12.81%，主要是道路清扫保洁减少 100 万元，垃圾分类减少 133 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772.43 万元。

——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97 万元，增长 89.81%，主要是减少非洲猪瘟专项防疫工作经费 97 万元。

——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41.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长 0.16%，主要是物价上涨导致 2021 年经费不足，2022 年增加 5.9 万元。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58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编制一致。

——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增长江禁捕经费 25 万元。

——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104.13 万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7.33 万元，增长 182.96%，主要是增加一枝黄花经费 39.13 万元，林业“四清”专项增加 5.8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经费增加 7.4 万元，规划局下沉经费 15 万元。

——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0.4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2 年结转 2020 年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0.4 万元。

——水利（款）防汛（项）1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编制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8.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3 万元，下降 13.06%，主要是参照 2021 年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3.19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2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三)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 2021 年(减少)0.38 万元，下降 10 %，主要是严格执行省、市、区“八项规定”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禁公车私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11,1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353.91 万元、结转结余 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拨

款0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拨款0万元、结转结余8.762万元，单位资金3,836.29万元(选择本部门使用的收入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项目 149.6 万元，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宣传、河湖巡查、湖泊水面及岸线保洁、拆违、岸线美化、清理突发事件，水库维修养护等。

2. 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项目 1,496.5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门前三包、公厕及垃圾压缩机维护、桥梁维护、环境综合整治及村湾环境整治、铁路沿线整治、控违拆违费、垃圾分类工作、城市管理辅助服务。

3. 公共服务经费项目 5,025.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专项、卫生健康专项、文体专项、农林水专项支出。

4. 基层组织经费项目 677.11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综合事务经费、其他经费（劳务费）、民兵征兵经费。

5. 往来可用资金支出 3,836.29 万元，主要用于还建商铺管理、街道拆迁奖励和拆迁管理费、人大工作经费、综合管理工作经费、社会保障经费等支出。

6. 卫片执法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中心工作经费。

7. 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9.16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134.56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871.62 万元。包括：货物类 37.15 万元，工程类 216.45 万元，服务类 3,618.0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636.56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8 项 952.32 万元，主要是其他经费-劳务费、文体专项-群众文化及群众体育、村区（村）经费-社区人员经费、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农林水专项-农业-畜牧防疫、城市维护及公共环境治理-城市综合管理、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社会管理性服务 2 项 209.6 万元，主要是城市水环境管理维护-河湖管护、基层组织-综合事务；技术性服务 1 项 41.9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专项-农业-农产品安全检测；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6 项 2,432.74 万元，主要是花山大厦物业服务、基层组织经费-综合事务、社会保障专项-社区工作经费、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公厕管理、往来可用资金（增量）-还建社区代管资金、其他经费-劳务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288.9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61139.01 平方米（办公用房 128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 辆（其中：清扫垃圾用车 2 辆、已车改车辆 16 辆、疫情期间捐赠社区电动自行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通用设备新增 136 件，价值 778,865 元(新购 135 件，价值 760,640 元；调拨 1 件，价值 18,225 元)。专用设备新增 130 件，价值 1,236,138.54 元（新购 107 件，价值 706,938.54 元；调拨 23 件，价值 529,200 元）。图书新增 3310 本，价值 127,922.31 元，全部为新购。家具用具新增 683 件，价值 357,725.7 元，全部为新购；无形资产新增 1 个计算机软件，价值 1,785 元，取得方式为新购；政府储备物资新增 309,368 元，主要是农办新增防汛储备物资。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项目绩效目标 14 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其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总金额 7,243.07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金额 14,502.55 万元，占全部应编制金额的 100%。同时，拟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五）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

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的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2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2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

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支出。

2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

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其他专用名词